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撤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俊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南市仁德區農會間
請求第三人撤銷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
年度撤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9,087,8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136,48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紹齊